



## 常年法律顧問合同

聘請方（甲方）：深圳市質量安全檢驗檢測研究院

受聘方（乙方）：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簽約時間：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簽約地點：中國·深圳



## 常年法律顧問合同

聘請方（甲方）：深圳市質量安全檢驗檢測研究院

受聘方（乙方）：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甲方因業務發展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的規定，聘請乙方為法律顧問。經雙方友好協商，達成合同條款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請，擔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顧問。

二、法律顧問的工作範圍：

1. 提供常年法律顧問服務，指定鄒小平、王靜律師專門負責與甲方溝通對接。

2. 在工作時間隨時接受甲方的書面或口頭諮詢，根據工作需要出具書面的法律分析意見；

3. 負責為甲方草擬、審查、修改甲方管理、政務活動所需合同等法律文書，從法律方面提供修改和補充意見，並提出合法性審查意見；

4. 應邀列席甲方的重大決策會議，並就決策事項提供法律協助；

5. 根據工作需要到甲方提供現場法律服務，及時處理有關法律問題；

6. 每月以面談、網絡、電話或多媒體等方式會晤一次，及時反饋法律顧問的服務情況，確定次月法律顧問的工作重點和工作計劃；

7. 受甲方委託，就甲方有關事項代為進行非訴訟交涉，出具律師函或法律意見書；

8. 受甲方委託，以甲方法律顧問的身份進行授權聲明，公開陳述



甲方立场或某种真相，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9.定期与甲方交流，对甲方行政职能、绩效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协助甲方审查内部规章，加强政府管理；

10.对甲方人员每年开展1-2次法律培训，人员约100人，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

11.法律顧問服务范围外的委托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12.乙方在合同期届满前15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法律服务工作总结报告书》，内容包括法律顧問服务事务的统计数据、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甲方潜在风险及处理建议，供甲方在今后的工作和决策中参考。

三、法律顧問的工作方式采取不固定形式，甲方需要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时，可随时联系。

#### 四、甲方责任：

1、尊重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遇涉及重大活动和重大决策的法律问题，应主动向乙方指派的律师咨询，听取乙方指派律师的意见；

2、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工作范围要求乙方指派律师提供法律帮助，但不得委派律师从事其他不适于律师开展的工作；

3、为乙方指派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必要的资料、联系人等。

####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邹小平律师、王静律师、张楚韵律师、斯佳颖实习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工作；

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为甲方的经营和管理提供高效的专业服务；

4、保守甲方的商业、技术和经营秘密。

六、甲方付给乙方常年法律顾问费伍万陆仟捌佰元整，该项法律顾问费用应自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50%作为首付款，2024年12月支付中期费用，费用按2024年实际提供服务总费用-首付款结算，尾款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

七、指派律师为甲方办理法律业务所需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以外的工作地点办理业务，律师差旅费按照《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深财行〔2014〕119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差旅费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深市监财〔2013〕21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以及我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上述法律顾问费甲方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五洲支行

帐号：1823014210000213

单位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八、如甲方需要委托乙方指派参与本合同第二条第11款规定的工作，双方应另行办理委托代理手续，甲方需另行支付律师费。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仅限中文服务，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英文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如甲方认为期满后，需要继续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应



在期滿前一個月內向乙方提出。

十、如甲方中途無故取消合同，所繳納的法律顧問費不予退回；如甲方需要律師提供法律幫助，而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規定的責任，則所收法律顧問費退回甲方。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執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質量安全檢驗檢測研究院

授權代表：\_\_\_\_\_

簽署日期：2021年2月1日

乙方：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授權代表：\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